**城乡土地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海口市资规局主要职责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市空间规划及其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城镇体系、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等6个专篇的编制、修编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开发边界，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海洋强市战略规划，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本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生活上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保护政策，城乡土地管理项目是对上述职责的具体执行。

预算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城乡土地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为：吴雄

联系电话：68654372

项目概述如下：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负责本市土地征收和征用管理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023年年度目标是：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产出指标：2023年土地评估≥250宗，实际全年完成501宗

效益指标：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120亿元，实际全年土地出让收入105.45亿元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海口市自然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和2023-2025年中期规划编制的通知》（海财预〔2022〕1843号）编制该项目预算。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5027.18万元，年中依据《关于环境评价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166号）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20.14万元、《关于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501号）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95.38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4911.66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5027.18万元，年中依据《关于环境评价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166号）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20.14万元、《关于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501号）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95.38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4911.66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41055273.45元，资金总额-执行率83.59%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41055273.45元，财政资金-执行率83.59%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2023年该项目主要支出有：民事案件诉讼费85.46万元、2022年度及2023年度法律顾问费104.21万元、海口市现状耕地利用状况调查摸底工作第三期技术服务费26万元、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二季度土地评估费1081.61万元、民事案件服务费36万元、海口市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期费用40.2万元、付民事案件上诉费34.34万元、《海口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19.5万元、2022年度海口市土地权属调查费用139.93万元、海口市棚改安置房项目、重点产业项目、产业项目等20宗用地节地评价编制费用35.91万元、海口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做好农村基层宣传工作费用（合同的60%）57.6万元、付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工作第二期费用137.36万元、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二期）第五期款57.62万元、海口市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第二期费用98万元、付《海口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尾款65.87万元、龙湾项目审计费用29.6万元、海口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技术服务费298.3万元、数字海口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第三期余款及第四期费用100万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二期费用40万元、局机关各科室2022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挂账测绘费719.87万元、海口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设立项目第一期费用72.33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海口市资规局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规定（暂行）》（海资规【2019】5867号）执行项目经费支付，年初项目预算经党组会议研究安排，年中调剂按项目经费限额分别经局务会议、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按会计法及报账流程支付，报账资料经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后付款，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海口市资规局严格遵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采【2019】781号）进行政府采购，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与城乡土地管理有关的）项目有：海口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设立、海口市2023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技术服务、海口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城乡土地管理项目具体由土地交易中心、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科、调查监测科、土地测绘院等组织实施，内部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产出指标：2023年土地评估501宗，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50宗；

效益指标：2023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105.45亿元，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及三年疫情影响，未达到年初设定预期 120亿元。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及三年疫情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未能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明年继续按我局职责职能编制项目预算。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年初财政下达预算后，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至（各科室）具体项目。年中调剂资金也将上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真正做到了有预算才有支出。

该项目年初预算存在缺口，年中从“城乡土地管理”、“海洋事务”分别调剂资金115.52万元、118.5万元合计234.02万元。

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序时进度较慢，导致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例如海口市中小学集群设计营项目设计经费与组织经费未支付。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